

证券简称: 沧州大化 证券代码: 600230 公告编号: 2014-2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五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沧州大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担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4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856,596股A股股票,发行价1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599.9416亿元。

发行方式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下网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34,856,596股A股股票将于2014年5月2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均为无限售限制及无锁定安排股份。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4年5月21日
- 3.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 4.股票代码:600230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94,188,216股
- 6.本次发行增加股份:34,856,596股
-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无
- 8.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34,856,596股
-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本次上市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类别	配售股数(股)	占本次增发股数比例(%)	限售情况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0	0	无
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0	0	无
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7,181,392	20.60%	无持有期限限制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1,799,000	5.16%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7,680,000	22.03%	无持有期限限制
网下申购	18,196,204	52.20%	无持有期限限制
合计	34,856,596	100%	

参与本次公开增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NGZHOU DAHUA CO., LTD.
注册资本: 269,331,620元(本次发行前)
注 册 号: 13000000019953
法定代表人: 武洪才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4日
住 所: 沧州市运河区齐东东路19号
邮政编码: 061000
电 话: 0317-2656897
传 真: 0317-302506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zdh.com.cn
电子信箱: czdhzqb@126.com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沧州大化
股票代码: 60023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尿素、合成氨、硝酸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 工业循环水的生产、销售; 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 货物出口。(以上限分设机构经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胺(OTD)、液氨、烧碱、硫酸、次氯酸钠、丙酮、氮气。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4年5月15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50,360	51.24%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70,458	3.90%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5,746	2.29%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0,000	1.62%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4,300	1.34%
6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902,603	0.9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30,470	0.86%
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0,409	0.60%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55,795	0.53%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96,354	0.47%
	合计	187,806,495	63.34%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4年5月15日,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50,75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259,331,620	100	34,856,596	294,188,216
股份合计	259,331,620	100	34,856,596	294,188,216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1. 证券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数量: 34,856,59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1.85%。
4. 发行价格: 10.46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4年4月30日)前一个交易日沧州大化A股收市价。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以下网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增发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6. 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599,994.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15,138.31元。
7. 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38,684,855.85元,具体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登记费等。
每股发行费用为1.11元。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7元(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1元(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 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资产、无形资产提供及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4. 重大投资;
5. 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 本公司住所的变更;
7.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 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9.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10. 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务的变化;
11.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保荐代表人: 周文昊、尤波燕
项目协办人: 云波
项目组成员: 陈继军、曾斌、张晓、张长健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88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830 证券简称: 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 2014-01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召开时间: 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
3. 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
5. 召 集 人: 公司董事会
6. 主 持 人: 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480,28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79,965,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 反对3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 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79,791,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 反对4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 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9,42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 反对10,85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 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9,42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 反对10,85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 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证券代码: 600086 证券简称: 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 临2014-2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4年05月16日上午9点30分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工业E2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65,294,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2%。

(四)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守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65,294,88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65,294,88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1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165,294,88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100%。

4. 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65,294,88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100%。

5.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165,294,88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100%。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165,294,88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100%。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1. 关于提名增加汤广生、张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增加汤广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提名增加张金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80,110,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 反对1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同心律师事务所
2. 律 师 姓 名: 邢建超 李俊刚
3. 结论性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469,42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 反对10,85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6%; 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0,284,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4,689,1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1

注:因本次会议拟以《关于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178,893,815股,因此该议案的表决,除张洪先生主持。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人,出席人,董事肖良先生、熊俊先生因公在外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建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大会对所提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三)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四)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五)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六)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八) 《关于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15,793,723 99.99% 0 0.00 1,600 0.01% 通过

(九) 《关于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互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十) 《关于与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十一) 《关于与南京高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同意票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十二)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十三)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数 194,689,138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南京江苏华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峰律师、孙兆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4)第04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 2014-01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北京海淀区碧园一号北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4,117,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其中社会公众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87,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4,11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4,11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4,11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4,11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4,11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泽宇、苏萃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